

工程编号 2024-278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（甲方）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承包方：（乙方）周口市川汇区中顺喷绘写真服务部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单位：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单位：周口市川汇区中顺喷绘写真服务部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同意将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购安装标牌、标识、文化墙、宣传栏等项目委托乙方安装，为了明确双方在产品安装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按照确保产品质量、产品进度、安装安全的原则，协商确定如下。

一、总则

工程名称：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购安装标牌、标识、文化墙、宣传栏等项目

工程地点：人民路办公区

工程内容：支队采购安装标牌、标识、文化墙、宣传栏等项目

二、承包方式

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管理、包安全、包进度等总包方式。

三、工程造价：

大写：贰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整 (¥：22932 元)

四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- 1、应提前提出采购计划，应提出进度计划；但应考虑到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- 2、配合乙方施工，如提供采购所需样版及协调外部施工环境等。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提交乙方限时整改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拟定采购合同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，做好各项安装记录，参加产品质量验收。
- 2、乙方要安全施工，文明施工，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负
- 3、产品安装未交甲方前，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五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，双方约定安装之日 15 日内完成所有产品安装，安装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；甲方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

六、产品质量检查和验收

1、产品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、经双方认可，按规范，及甲方要求进行安装。

2、产品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向甲方报告，甲方在 1-5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。

七、产品保修：一年

八、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工程完成经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后；一次性付清所有产品安装款。

九、本产品安装的保修期为一年，在保修期内该产品出现的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的一切故障，均由乙方免费负责保修。

十、补充条款： 无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 二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具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签章)



2024年 6月 17 日

乙方：(签章)



2024年 6月 17 日